

合同编号：

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专利侵权纠纷行政
裁决规范化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单位（乙方）：广州法正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合同签订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签订有效期限：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9 月 30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

说 明

一、为了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合同范本，作为服务合同的统一格式。

二、“合同编号”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填写。

三、本合同适用于乙方（服务单位）以提供技术服务为甲方（委托单位）解决技术服务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四、对于合同有关条款，甲乙双方需要约定更多内容，可另行附页。

五、甲乙双方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书》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七、文本需要打印（A4），字体统一为宋体小四号字体。

八、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乙双方盖章生效，甲方执陆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计财处备案一份），乙方执贰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合同双方就自治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口头审理庭建设项目的服务，自愿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目标、方式及有效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广州法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服务。广州法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依据《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本合同内容与相关技术附件完成本次工作。

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完毕，后续工作配合完成为止，具体时间为2025年 5 月 12日至9月30日。

二、服务的主要内容

1.制度体系建设。协助中国（新疆）自贸区三个片区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制定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方案，指导辖区企业建立和完善内部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制定专利侵权纠纷处理有关制度、指南规范等，建立案源摸排机制，及时进行经验总结并推广。

2.能力提升服务。在霍尔果斯片区开展至少1期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规范化全过程模拟活动（包括立案环节、文书撰写、案情案卷分析、模拟庭审等活动），组织全区14个地州市负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工作的业务骨干参加。模拟活动联动自治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审理庭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审理庭，邀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内地省区的专家老师进行实操讲解；制定庭审管理制度、操作手册，指导各地规范庭审行为，熟练掌握庭审要求，实现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规范化。

3.建设霍尔果斯自贸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审理庭。参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多媒体审理庭建设指南（2024）》的相关标准要求，其功能区域包含审理席区、合议区（专家审议室）、书记员区、双方当事人区、实物展示区、证人区、设备间等。审理庭应实现多媒体化，可以对案件审理过程中的声音、图像以及证据等信息资源进行实时记录和存储管理，有助于更好地监督和分析案件的审理情况，从而保证行政执法的公平、公正和公开。

审理庭信息化建设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庭审特点，采用先进的数字音视频处理技术、声音/文字/图像（简称声文图）同步标记技术、智能文档技术、图像处理技术，实现案件管理、电子证据、庭审记录、听审、刻录归档、复合笔录、智能整理案件信息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审理系统，

主要包括高清数字口审系统（含书记员应用系统、流媒体服务、庭审资源管理系统等）、庭审辅助系统（含电子签名与指纹识别系统、多媒体庭审发布系统、庭审音视频监测系统）等多媒体功能模块。其中，

A.基建设计服务部分：包括实地测量，设计并制作庭审法官席位、书记员席位、当事人双方席位、旁听席位等席位和线路布局图，对庭审场地、庭审法官席位、书记员席位、当事人双方席位、旁听席位、证据展示台等庭审专用设施进行施工改造。

B.数据及系统应用服务部分：包括高清数字口审系统（含书记员应用系统、流媒体服务、庭审资源管理系统等）、庭审辅助系统（含电子签名与指纹识别系统、多媒体庭审发布系统、庭审音视频监测系统）、数据库、操作系统。

C.定制化庭审专用设施设备部分：包括高清简约庭审主机、智能控制面板、网络电源时序器、网络音频处理器、庭审发言话筒、一体化高清摄像机、书记员电脑、音频功放、扬声音箱、高清液晶显示屏（配套支架货移动推车）、高清液晶桌面显示屏、信号分配器、千兆网络交换机、多功能打印机一体机、综合标准机柜、服务器等。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乙方承担项目任务的人员和设施条件及应尽责任：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 乙方指定联系人：梁活聪 联系方式：13925078848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棠安路 288 号之二 3010、3011 房，负责本项目与甲方的沟通、对接、文件接收、通知收发等工作。如乙方变更指定联系人，应于变更前 3 日通知甲方。否则，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服务项目成果材料交付后，乙方应继续配合甲方进行后续相关工作。

8. 除甲方书面许可外，乙方不能擅自将本合同主要工作委托给第三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本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

9.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四、项目建设简要方案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乙方应完成制度体系建设。协助中国（新疆）自贸区三个片区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制定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方案。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乙方应参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多媒体审理庭建设指南（2024）》的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霍尔果斯自贸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审理庭建设。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应完成能力提升服务，在霍尔果斯片区开展至少 1 期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规范化全过程模拟活动。直至甲方完成验收。

五、成果验收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对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项目工作进行验收。

1. 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的验收。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总报价中。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2.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3. 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格书和设计要求，可进行系统初步验收，系统初步验收将由乙方、甲方共同完成。系统初步验收通过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满后，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项目的最终验收。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总额为¥887793 元（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柒仟柒佰玖拾叁元 整。上述服务费用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费用不变。

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即人民币 710,234.4 元（大写：柒拾壹万零贰佰叁拾肆元肆角）；

2) 项目实施完成、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177,558.6 元（大写：壹拾柒万柒仟伍佰伍拾捌元陆角）。

3. 乙方须在甲方办理每笔付款手续之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付款手续。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的调剂和拨付办理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实际资金支付情况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因政府财政资金未下达或办理财政手续而发生甲方迟延付款情形的，不属于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确认本合同中银行账户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变更该指定账户，应提前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变更账户造成费用支付失败、延迟或错误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账户名称：【广州法正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海月路支行】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棠安路 288 号之二 3010、3011 房】

帐 号：【9550880249566200122】

6. 甲方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167 号】

电话号码：【0991-281744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2 0169 2920 0342 068】

七、违约责任与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若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中乙方职责的全部内容，或乙方未通过本项目验收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包括逾期交付），或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诉讼纠纷所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邮寄费等。

5.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项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2) 配套信息化专用设施清单（以合同附件形式呈现）；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 合同载明的甲乙双方地址为双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

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通讯地址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与本合同签订、履行、变更、解除、诉讼有关的通知、信息、文件到达上述地址（变更时，以一方事先书面通知变更的新址为准）即视为送达。

十、合同书双方签章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单位 (甲方)	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公章 2025 年 5 月 12 日
	委托单位 (甲方) 代表 (签字)	王勇智	
	项目联系人	阿思乎	
	电子信箱	zscqbhc@xjaic.gov.cn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167 号	
	邮编	830000	
	电话	2811924、2811409	
	传真	2841198	
服务单位 (乙方)	单位名称	广州法正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公章 2025 年 5 月 12 日
	法人代表 (或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梁活聪	
	项目联系人	梁活聪	
	电子信箱	lianghc@fazkj.com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棠安路 288 号之二 3010、 3011 房	
	邮编	510665	
	电话	020-38857320	
	传真	020-38857320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海月路支行	
	账号	9550880249566200122	